

#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国新健康；证券代码：000503）于2019年3月22日起停牌。2019年4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预案的相关议案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、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交易，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